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376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會【民國（下同）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部，下稱○○會】○○社於本市中正區○○路○○號（即○○大樓○○樓，下稱系爭建物）疑有未立案違規招收滿 3 歲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等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 11 時 30 分許派員至現場查察，發現系爭建物內有招收 2 名 3 歲幼兒進行教保服務及招收 13 名 6 歲以上學童提供課後照顧等情事，並有 2 名照顧人員，幼兒收托費每月新臺幣（下同）5,500 元，課後照顧幼兒為每月 1,000 元，國小學童低年級每月 2,000 元，中高年級每月 1,000 元，收托○○會員工子女，且設有課桌椅、儲物櫃存放幼兒用品等教學環境設備，又○○社係由○○會員工自組成立之社團，社團內有會計、出納作帳，訴願人為○○社社長，及○○社之招生廣告單張載明對象以○○會及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優先，全日托為當學期滿 3 歲幼兒，課後安親為○○會周邊幼稚園幼兒及國小孩童，地點為○○教室（合作社及餐廳旁），收費為全日托每月 5,500 元，課後安親每月 1,000 元至 2,000 元，午餐及教材另計，師資為 1 名育保教師（使用蒙特梭利教學）、1 名助理教師（協助課後作業指導），聯絡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原處分機關訪查紀錄表及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經現場人員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社之名義，未申請設立許可即招收國小學童，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7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5 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3763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及公布其姓

名，並命其應立即停止辦理，妥善處理學生權益，於112年5月19日前回報改善情形。（○○社以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涉及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原處分機關業以112年4月18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34948號函裁罰，訴願人已另案提起訴願）。原處分於112年4月2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5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0日、9月21日補充訴願資料，10月23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第2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第7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第 5 條規定：「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第 1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反事件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中心者。
法條依據	第 76 條第 2 項……第 10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1.第 1 次處 6 萬元以上 14 萬元以下。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由教育局裁處，餘由社會局裁處。

臺北市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教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5	裁處違反第 76 條規定者	第 105 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社係由○○會為安定員工兼照顧子女，於 83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其場所位於○○會○○樓，相關水電及修繕維護費用均由○○會支應，○○會亦每月補助○○社經費，故訴願人並非違規裁處之對象。
- （二）訴願人係利用工作之餘無給職熱心服務同仁，未有任何營利行為，○○社長期協助○○會數百名員工安心工作兼顧子女成長，並無對外招生。
- （三）○○社之運作係聽從於○○會之指示，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由○○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研商會議中，研商以張貼海報之方式宣傳招生，經現場與會人員確認海報刊登內容後，以訴願人姓名作為聯絡人，在○○會及其所屬機關對內之布告欄進行張貼，僅對○○會及其所屬機關員工進行宣傳，並未對外公開招生。原處分機關裁處對象有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建物內有未經申請設立許可即招收國小學童，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訪查紀錄表、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查詢結果列印畫面、招生廣告單張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教育部依兒少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而招收兒童 5 人以上者，應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負責人等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該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其由團體申請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其由法人申請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其由自然人申請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為兒少法第 76 條、第 105 條第 1 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所明定。

五、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24 日訪查紀錄表、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分別記載略以：「園名（地址）：……中正區○○路○○號○○會……日期及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1 時 30 分……訪查結果：……☑查有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2. 機構性質：……☑幼兒園☑課後照顧……3. 現場收托：共 2 人……2-6 歲：現場 2 人（3 歲）……4. 每月收費：幼兒收托費用 5500 元 幼兒 4：00 後（課後延托費）1000 元 多數轉帳繳費（台灣 pay）社團內有會計、出納作帳……5. 現場訪查情形：主要使用 B1，共 1 間教室、1 間廁所、2 名幼生、2 名教師……當下幼兒用餐時間……○○社社長……姓名：○○○○……」 「……稽查時間：2023/03/24 11：30……市招名稱：○○社 設置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機構現況……收費標準……月計：以 1.0 月計 月費：中高年級 1000，低年級 2000 收托人數（國小階段兒童）：13 名 前項備註：○○社提供之學生名冊載有 13 名國小學生，按學生出席天數比例收取月費 現場工作人員：2 名照顧人員 其他：現場 2 名 6 歲以下幼生，並有招收國小年紀之員工子女提供課後照顧（安親）服務，目前主要為○○及○○國小學

生……低年級收費每月 2000，中高年級收費每月 1000，學生放學後至○○社用餐、午休及寫作業，未提供其他教學服務。……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陳述意見：○○社是由○○會職員工成立社團，家長係向社團報名，每月安親費用繳給社團，由社團來支應開銷，目前收托皆為○○會（含所屬機關）職員工之子女，社團幹部來自不同處室自願加入擔任幹部，皆為學生家長，因其社團屬員工福利性質，○○會人事室協助聯繫事項窗口（經費核銷、設備維護等），除了每月收取月費外，○○會也會給予場地設備等維護及經費補助，目前月費多由台灣 pay 轉帳，社團內部設有會計及出納會作帳，○○社幹部均為無給職，○○社場地係由○○會提供管理。（12：13，5 名國小學生抵達及用餐）……姓名：○○○……○○社社長（非負責人）……」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六、復依現場張貼招生廣告單張載以：「○○社招生啦……111.9.14 公告……對象：以本會及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優先……全日托：當學期滿 3 歲，且原則戒尿布孩童 課後安親：○○會周邊幼稚園及國小孩童 地點：○○教室（合作社及餐廳旁） 時間：每日 08：30~18：30 收費：全日托每月 5500 元、課後安親每月 1~2000 元，午餐及教材另計 師資：1 名育保教師（使用蒙特梭利教學）、1 名助理教師（協助課後作業指導）……聯絡人：○○會○○處○○○社長 xxxxxx、xxxxx……」，是依上開事證，系爭建物內確有 5 名國小學童抵達現場用餐，亦有學生名冊載有 13 名國小學童，並有 2 名照顧人員，已有招收 5 名以上國小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七、經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申請設立許可，以○○社名義於系爭建物招收國小學童，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依原處分及答辯書所載，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對外自稱○○社之社長，該社團並設有幹部組織，由該社團內部之會計及出納人員處理帳務，並以該社團名義自行招生、收費及支應開銷等，訴願人應對○○社運作負有實際負責管理之責，而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兒少法第 76 條規定，為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行為人，乃以訴願人為違規裁處之對象。惟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社之運作並非由其決定，而係聽從○○會之指示，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由○○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研商會議中，研商以張貼海報之方式宣傳招生

，經現場與會人員確認海報刊登內容後，以訴願人作為聯絡人，在○○會及其所屬機關對內之布告欄進行張貼，僅對○○會及其所屬機關員工進行宣傳，並未對外公開招生，且由○○會無償提供場地使用及支應水電、修繕等費用，○○社之補助額度或運作調整，均透過簽陳方式由○○會長官核准後辦理。又○○社招生之收費是由○○社幹部代收代付，非使用○○會專戶，亦無○○社帳戶，至於現場 2 名照顧人員當初是如何聘僱及投保勞健保，其表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接任社長，該等照顧人員即已在職，不清楚當初之聘用情形或其勞健保投保之資訊；又於 110 年疫情期間，經○○會之指示，○○社曾停課 2 個月，其僅將該指示轉達其他學生家長，並提供○○會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社行銷宣傳（海報張貼）會議議程資料等影本供核，並說明○○社所提供之服務，為○○會作為其職場托育服務之宣傳。倘訴願人主張屬實，則○○社係由幹部代收代付相關費用，照顧人員之聘僱、薪資及如何投保勞健保等並非由訴願人決定，○○社運作係聽從○○會之指示。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社係由社員自主管理，其未查明照顧人員究係由何人決定聘僱及支付薪資；亦未查明其等勞健保投保單位及其等 2 人之實際雇主為何人、全日托、安親等費用究係由誰收款、該等費用之流向等情事，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為違反兒少法第 76 條規定，為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行為人，尚嫌率斷。本件○○社相關費用由何人收取及如何支用、現場照顧人員係由何人聘僱及支付薪資、其等勞健保投保單位為何、○○社與○○會之關係為何，遍查全卷，既有未明，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陳述意見，仍未能釐清，凡此事涉本件違規行為人之認定，訴願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主張本件違規招收兒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者為○○會，則本件違規行為人究為○○會、○○社或訴願人，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查證後予以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